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，认为：陈玲弟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良好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权锋、徐俊婷

2025年3月3日